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執破字第2號

聲請人　即

破產管理人　謝彥安律師

上列聲請人就潘泰睿破產事件，聲請破產程序終結，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破產程序終結。

書記官 曾東紅

理　由

一、按破產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破產終結之裁定。破產法第145條、第14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破產人潘泰睿破產事件，聲請人業於近日依破產法院公告及確認之分配表，將破產財團分配完結，爰檢附帳戶存摺單據供參，並聲請裁定本件破產程序終結等語。

三、經查，破產人潘泰睿前經本院裁定宣告破產在案，其破產財團之財產，先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月提出中間分配並經本院認可並公告後，隨於113年5月完成分配。嗣破產財團餘剩之不動產等財產續經聲請人變賣換價等處分，最終破產財團共有餘額現金新臺幣（下同）16萬3,709元，該金額經扣除破產管理人報酬6萬5,000元、保留轉帳每一債權人所需匯費30元後，有可供分配之金額為9萬8,439元。前開最終分配作業經聲請人依法作成分配表並據本院裁定認可後，公告期滿無人異議，聲請人即依表分配予破產債權人完畢等節，有本院認可分配表之裁定公告、破產債權分配表、破產管理人存摺影本等件附卷可查，可認符合首揭破產程序終結之規定，本件自應依法裁定破產程序終結。

四、至前揭最終分配表經本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存放於破產管理人銀行專戶內之財團存款因有利息收入而有餘額550元，然考量聲請人於本件破產程序終結後，仍可能接獲稅捐機關或法院查詢破產人之財產狀況而需撰寫書狀答覆，且聲請人因聯繫各債權人、至銀行完成分配款等工作，因而付出時間等勞費，爰將此筆金額列為預估聲請人於破產程序終結後答覆各機關之撰擬文件等勞費，併予敘明。

五、裁定如主文。

真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民事執行處　法 官　蔡英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書記官　曾東紅

真股